

乙、聽取報告

- 一、警察局鄺局長俊厚業務報告。
 - 二、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業務報告。
 - 三、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業務報告。
 - 發言議員：張元成
 - 四、工務局張局長孔容業務報告。
 - 發言議員：張宗明
 -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說明。
 - 工務局第一科王科長文說明。
 - 五、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仲原業務報告。
 - 六、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業務報告。
 -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祕書仰賢業務報告。
- 散會。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鄺俊厚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俊厚得有機會繼上次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二十期

會以後提出本局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警察的任務，是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本局各項工作，均以達成此一任務為鵠的，以民衆利益與國家利益相結合及適應戰備要求為依歸，本除暴安良之旨，協同市政府各單位為建設臺北市為安全、乾淨、舒適並有秩序的都市而努力。

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舉行以來，迄今已逾半載，在此期間歷經國慶閱兵大典、立法委員增額選舉、以及春元三號工作，使警察工作的負荷更加沉重，幸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導、支持與鼓勵，不僅使本局各項重點工作均已圓滿達成任務，而且使本市警政設施的推展，獲得極大的助益，特致虔誠的謝忱。謹將近半年來本局的重要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一、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為確保社會治安，強化犯罪偵防，除加強各項勤務部署，並繼續配合臺灣省實施全面性「除暴安良」及「緝逃專案」外，由保安大隊加強機動勤務活動。在十月慶典、立法委員增額選舉以及春元三號工作期間，分別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動員警力認真執行，均已圓滿達成任務。茲將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在維護治安方面辦理概況及其績效縷陳如後：

- 一、維護慶典期間治安秩序：配合中樞舉行六十四年國慶閱兵大典，訂定大漢演習警衛安全維護計畫，共動員警兵力七、四七九人（警察五、〇〇六人、憲兵一五三人，義警一、三二〇人，民防一、〇〇〇人），圓滿達成任務。
- 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治安維

護：爲維護各候選人於十二月五日至十九日舉辦公私政見發表期間治安秩序，本局共動員警力五、一六六人（次）。廿日投票日，每一投票所派警衛勤務一至二人，合計一、〇六二人。另加強巡邏、偵防、維護票櫃等勤務，出動警力二、七五〇人，義警七〇四人，另商請臺灣省警察學校支援三五〇人，保一總隊支援九三人，共計動員警力八、九六三人。選舉期間治安秩序至爲良好。

三、春元三號工作：爲維護春節、元宵期間之社會安全，結合憲警及義警、民防、巡守員、市消、自治幹部等力量，共同防範宵小活動，使市民平安渡過愉快之春節，經策訂「春元三號工作」實施計畫，提前於元月十一日零時起實施，至二月十七日廿四時止，爲期卅八日，計每日出動員警一、三〇三人，義警八一〇人，民防八一二人，市消二一四人，巡守員五九四人，自治幹部一、一四三人，共計四、八七六人。執行期間共發生刑案二八一件，破獲六二九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二二三、八四，較上年（春元二號）破獲率百分之一〇六、二一提高百分之一一七、二七，成果至爲良好。目前此一工作，雖已告結束，而本局對治安之維護，仍將努力不懈，繼續執行。

四、偵辦重大刑案：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發生三十七件，破獲二八八件，緝獲人犯四一五名，破獲率爲百分之七六、四。

在此期間偵破之重大刑案，如偵破北投婦人黃月桂被前夫樊忠聚謀殺案；狂風暴雨幫青少年張悅聚等二十八人搶劫、殺人、竊盜案；破獲陳元山等四人竊盜集團竊案二百餘件，追回

贓物三十餘萬元案；偵破林茂鐘等三人搶奪治安人員手槍及計程車案；詹德寶等八人持刀連續搶劫行人財物案；方超羣、吉廷惠結夥搶劫案；陳勇、孫道金等刺殺工人陳再興案；張寶源等四人侵入歌星甄妮及包娜娜住宅搶劫財物案；張木金當街搶奪李素貞現款二十萬元案；劉吉成等五人竊盜集團做案六十餘件，追回贓物約一百萬元案；吳治華等六人竊盜集團竊案七十餘件，追回贓物一百二十萬元案；李勝達竊盜外賓約旦王國安曼市長夫人飾物案；周光鎮、陳清課二人竊案一百餘件，追回贓物一百餘萬元案等重大刑案，均於短期內迅速偵破。

五、檢肅竊盜：竊盜案件發生三、五九二件，破獲二、二八〇件，緝獲竊犯一、三六二名，破案率爲百分之六三、五。較上年度破案率提高百分之一〇、一。

六、取締流氓：取締惡性流氓移送矯正處分八三人，移送法辦一六人。舉行不定期掃蕩一二八次，取締各類不良份子三、〇八一。

七、預防少年犯罪：偵辦少年犯罪九五八人，巡邏勸導取締不良行爲之少年五、〇四六人，取締不良少年幫派組織十個，參加份子九一人，追蹤訪問列管虞犯少年六四八人。

八、取締賭博：取締一般賭博二、〇七三件，違警人九、七四一人。查獲職業性賭博一一七件，賭徒一、〇九四人。均已依法處辦。賭博爲罪惡之淵源，仍將繼續認真取締。

九、緝逃專案：半年來計緝獲要案逃犯九名，職訓總隊脫逃隊員八名，少年輔育院脫逃學生五六名，傷害、殺人、搶奪等重要通緝犯一九三名，一般通緝犯一、一五八名，共計緝獲

犯一、四二四名。對於消滅潛在之治安危害，防範犯罪之發生，裨益甚鉅。

二、改進交通秩序

本市是反攻基地的首府，市政建設的楷模，交通秩序必須隨經濟建設的猛進而積極改善，正是關係國家榮辱，大眾安全的要務。警察履行交通執法，責無旁貸，自應把握重點，全力以赴。是以本局曾針對交通紊亂的原因與癥結所在，於六四年八月策訂「交通秩序重點整理計畫」先從城中分局轄區示範做起，九月一日擴大至本市十六個分局全面實施。在執行期間，動員全部警力，在各重要路口、路線、圓環、平交道等交通繁雜路段加強整理。同時列舉三十項最足以影響交通秩序的項目，作為嚴格取締違規人車的執罰重點。其中重要改進措施：如選擇重要整理路段，規劃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號誌系統，規劃區域性單行道系統，擴大禁止左轉，以及加強勤務部署與執行等。本局曾於六十四年十月九日，向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出詳細報告，在此不再贅述。

回顧過去半年來本局對交通秩序之整頓，雖曾精心規劃，重點執罰，整體動員，全力以赴，惟因受客觀因素限制進步不多，距離理想尚遠，仍待繼續努力。但半年來的全力整頓並非沒有成就，譬如：

- (一) 十字路口停車秩序已較前改觀。
- (二) 行車秩序除交通尖峰時間以外，一般時間狀況良好。
- (三) 秉承實際工作經驗，創新交通管理方法，例如「越線受罰」、「禁佔專用車道」、「黃色禁停區」、「禁換車道區

」、「圓環裝燈」、「公車靠邊」、「懸空號誌」等，對改進行車秩序已產生良好效果。

(四) 在持續性工作方面，如加速「標線更新」、「標誌聯鎖」、「擴大禁止左轉」、「區域性單行」、「路邊停車規劃」，亦有相當成效。

(五) 對計程車駕駛人實施違規再教育，已可彌補處罰之不足。

(六) 管制機車行駛路線措施，已收改善交通混亂與減少事故之預期效果。

(七) 加強收購落後人力三輪貨車，有效淨化行車種類。

本(六五)年開始，本局為求進一步加速本市交通秩序的改進，經深入檢討，乃再行訂頒「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一種，內容要點在擴大範圍，加強深度、更新做法、明顯績效。不以小成就而滿足，不效一陣風的狂熱，而是樹立新的信心，使交通整理工作在既有的基礎上，更加努力，再求進步。

因之，我們的要求，是要使重點執罰的手段，與改善秩序的目的，兩者完全結合。並以下面四個方向，為今後努力的目的：

(一) 不亂鳴：

由於舊交通法規中汽車按喇叭規定甚多，不按即須受罰，因此養成汽車駕駛人亂鳴喇叭習慣。豈知當今國際社會，講究都市寧靜，喇叭聲為落後都市的象徵。在個人而言，按喇叭是無教養、無禮貌、甚至是無知的表現。所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安全規則」，已一反舊法的規定，嚴格限制並重罰亂鳴喇叭。過去本市計程車與腳踏車長鳴衝刺，公

車、外來觀光巴士按鳴喇叭，以及一般汽車催前車先行，人叫車、車找人，都以按鳴喇叭代替，這種怪象屢見不鮮，受人指責莫此為甚。所以今後重點執罰，以不亂鳴為先，本局將嚴格執行。務使市內聽不見喇叭聲，市郊喇叭聲亦減至極限。

(二)不亂停：

交通的目的，本來是有目標的運轉，但運轉不能無休止，所以都市交通車輛的停止，不論是久停或暫停，都以不能減損道路的使用，妨礙他車的行進或轉向為要件。因此在交通秩序的整頓上，必須先養成不亂停，始有「有秩序的行」可言。從無停得沒有秩序，而在行進中有秩序的。因之，不亂停亦將列為加強執罰之重點所在。

(三)不亂闖：

臺灣地區駕駛人對交通法規不熟悉，而駕駛道德與守法精神不夠，每為外國人所指責。最常見者除濫鳴喇叭、任意停車以外、亂鑽、亂闖、亂搶，更是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安全受害的主因，必須加強執罰，才能使交通秩序有所改進。

(四)不亂堵：

人走人行道，慢車走慢車道，快車走快車道，人車各行其道，實為交通秩序所胥賴。但若若干人行道為攤販或陳列商品所堵塞，亦有佔為施工場所，甚至有在人行道上私自裝設鐵柵鐵門截斷通行，以及車輛在車道亂停等現象，均為減損道路使用價值，妨礙人車暢通，迫使行人走慢車道，慢車走快車道，快車無路可走，導致交通混亂，是以不亂堵亦列為今後重點整頓之一。

總之交通紊亂，是我們的共同恥辱，也是大家的損失。如何有效整理，警察人員更是責無旁貸。不過以本市地區之廣、人口之衆、車輛之多、交通之頻繁，此項整理工作，並非一蹴可幾，除了我們持之有恆全力認真執行以外，更需要交通工程、交通教育方面的密切配合，尤其有賴全體市民，特別是各種車輛駕駛人的守法與合作，始克有濟。

三、管制風化營業

端正社會風氣，厲行勤儉節約，為當前革新社會風氣政策。本局秉承中央決策，對於有關風化之特定營業，除繼續貫徹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四大原則外，並為遏阻社會奢靡風氣，簽報市政府於六十四年十月間公告禁止餐廳附設歌唱節目遊藝場業，頗收效果。自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五）年二月計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六三七件，取締暗娼四三五人，執行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三四八家。征收六十五年許可年費一億一仟零四十萬元，全數繳庫。對未如期繳納許可年費之酒家五家、酒吧一家、咖啡茶室一家共計七家，經已公告註銷許可登記，並自二月一日起停止營業。

又不良書刊，毒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民心士氣，本局採重點取締及定期全面清查措施配合執行。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五）年二月，計取締違反出版法書刊一七、七九七本，違反戒嚴法書刊法二、〇〇七本，妨害風化書刊一四本，違法唱片三、六三六張，違法圖片七、五六四張，著有績效。

四、戶政工作

戶政為一切庶政基礎，就戶籍登記言，除確定人民權義及

公證身分外，主要在於供應諸般行政之需求。其與治安工作之關係亦復如是，自戶警合一後，更須與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工作相結合。本局奉令自六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六五）年六月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據估計本市需換證人口約為一七五萬人。自六十四年十月起即展開籌劃、編列預算、規定作業、印製表證、舉辦講習，以及招考繕證及核對卡片臨時人員等。嗣奉上級「服務到家」之指示，復訂定「換發國民身分證服務到家之做法」及「勤區佐警送證注意事項」各乙種，督飭各戶政所、派出所切實執行。截至目前，均按預定進度進行。關於戶政方面的人民申請案件，絕大多數均能在限期內辦出。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計受理件數如次：

- (一) 受理各種戶籍登記：二六二、六八三件。
- (二) 核發印鑑證明：一八五、五六五件。
- (三) 印發戶籍謄本：一、三三三、九五三張。
- (四) 請領及補發國民身分證：三七、八三六張。
- (五) 核發戶口名簿：二八、七三七件。
- (六) 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一、三八〇、六二五人。
- (七) 核轉出入境案件：計出境四〇、三四一件。入境二九、六一件。
- (八) 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三、二五九件。
- (九) 編釘街路門牌：二五、七九一件。
- (十) 出入境申請外轉對保：五二、七六一件。

五、民防工作

(一) 組訓：

- (1) 六十四年長安三號講習，由雙園、延平、古亭、建成四個分局區各民防任務隊於十一月五、七、十五、十六日分別實施，動員民防幹部隊員共一、九八七人，車輛四三輛，演習成果經上級裁判核定古亭、建成兩區為優等，延平甲上，雙園甲等。
- (2) 攝製民防教育劇情影一部，係十六種彩色片，片長一、八七四呎，放映時間五四分鐘，已於本年二月底全部完成，製作費四十五萬元，為民防史上首創教育片。

(二) 防護：

- (1) 自六十四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六五）年三月止對本市現有各種防空避難設備實施全面檢查，指導業主加強管理維護。
 - (2) 辦理民防人員協助監護橋樑隧道能力測驗，以應戰備需求。
 - (3) 辦理核生化防護器材管理維護巡迴講習，加強平時保管效能。
- (三) 防情：
- (1) 防情通信：為達成夜間空襲之安全措施，現在建立燈火管制防情廣播網，與本市各自備發電機之公私機構構成防情通信，接收夜間空襲情報，以利燈火管制之實施。
 - (2) 警報設施：已籌擬大型警報器設計畫，俟報奉上級核定後分年實施裝設。

(四) 民防宣傳：

- (1) 配合第卅六屆防空節擴大防空宣傳，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

二十三日止舉辦宣傳週，展開全面防空宣傳，發動各級學校舉辦防空演講、論文、書法、壁報、歌曲、測驗等各項比賽活動，製掛陸橋及公車防空標語，電視、電臺插播防空短劇、警語、猜謎等，以提高市民防空警覺。另舉辦防空常識有獎徵答，徵集防空漫畫巡迴展覽，印製民間核生化防護須知暨空襲時期人車行動須知塑膠墊板等宣傳資料，分送有關單位妥為運用。

(2)推行全民核生化防護訓練：配合里民大會，各區及新公園民眾晚會放映防空教育幻燈片，並展出防空圖片普及民防教育。

六、消防救災

一、災害預防工作：消防工作，首要災害預防，本市自去年九月迄今所辦理之重要預防工作如下：

(1)加強宣導：配合雙十節安全措施，實施全面安全訪問，尤其容易發生火災之違建及木屋住宅區，分別派員按戶訪問指導，以防止發生火災，實施成果良好，國慶期間，本市未發生重大火警。

(2)訓練青年學生消防戰技：配合救國團六十四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機會，派員赴戰時工作研習營講授消防戰技，共訓練兩期，每期四天，參加受訓者計二百餘人。

(3)實施危險物品行業安全檢查：計實施兩次，第一次為配合十月慶典而實施，自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卅日止計普查八〇三家，不合格者一二六家，均飭限期改善，並由分局複查。第二次為配合本市春元三號演習而

實施，自本(六五)年一月五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計普查七一一家，不合格者一〇一家，除依違警處罰三三家外，餘飭限期改善。另會同省建設廳對本市民間火藥庫聯合抽查萬山煤礦等六家，除二家符合消防安全設施外其餘四家督促限期改善。

(4)查禁違規爆竹：本(六五)年春節為防止民間亂放爆竹引起災害，加強違規爆竹烟火之取締，計查獲違規案一五八件，價值新臺幣拾陸萬肆千餘元，均予沒入銷燬。

(5)公眾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配合十月慶典期間，邀請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工檢所等單位，聯合檢查公共娛樂場所、工廠、辦公住宅大樓等計一、三四四家(棟，符合規定者二二〇家(棟)，仍待督促改善者一二四家(棟)，計三、九三二項，均分別於本年二月底依法送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二、救災工作：自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五)年二月共計發生火警六三七次，成災七九次，成災率為百分之二·四，房屋全燬五一間，半燬八三間，傷者三〇人(含警方人員)，死亡一六人，損失預估約合新臺幣九百萬餘元。救災工作由於消防裝備之改善及勤務配置之加強，使搶救功能益見成效，故成災率有漸告下降之趨勢。

三、救護工作：自六十四年九月份起至本(六五)年二月份止，計救護急病送醫二、三六二人，拒受餽贈五七、八八〇元。救護工作自實施以來，深獲市民好評，本局今後對此項工作自應更進一步力謀發展，期能予市民更大之便利。

七、籌設中央報案系統

過去民衆向警察報案，或有事要求警察服務，循例找轄區派出所，這種制度適合於靜態的農業社會或鄉村。在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的都市，講求的是迅速、效率，原有的報案制度已難以適應於日益繁榮、人口超過二百萬的臺北市。本局爲加強爲民服務，迅速處理治安事件，經慎重規劃籌設中央報案系統，對內亦即勤務指揮中心，統一接受民衆報案，並直接指揮所屬單位及巡邏車處理突發事件。

所謂中央報案系統，簡單的說，凡是市民向警察報案或有事要求服務，只須記住一個電話號碼「一一〇」（共有六十線）直接向本局報案中心報告，即可獲得迅速處理或答復，達到報案快、指揮快、處置快的要求。當然，報案中心並非有了報案電話就能發揮其功能，必須配置其他設施與工作人員，與勤務指揮結合在一起，始能臻其功效。本局報案中心亦即勤務指揮中心包括下列各種設施：

- (一)報案電話：「一一〇」，共六十線。係將原有外僑報案電話一六〇、交通事故一六九、盜警報案一一〇電話合併改裝。
- (二)勤務電話系統：將原有之警用電話、指令電話移裝，連同無線電話與所屬單位及巡邏車溝通，可以直接下達命令。
- (三)電子傳真系統：分裝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各分局、刑警大隊、少年隊，以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構成傳真通訊網。
- (四)所需器材正委請有關單位向國外採購中。
- (五)廣播系統：與警察、交通專業電臺連繫構成對外廣播網。
- (六)觀察系統：在本市重要十字路口裝置閉路電視，可在勤務指

揮中心觀察交通及一般狀況，首期工程將於本會計年度採購。電腦控制標誌設備亦設在勤務指揮中心。

(六)電腦資料傳遞：於勤務指揮中心裝設電腦末端機，隨時提供外勤單位已建立的電腦檔案資料，以利迅速處理案件。

以上設備裝置完成後，本市警政設施將步上新的里程。

八、裝設電腦設備

警察機關運用電腦處理業務資料，在我國尙屬創舉。本局以電腦處理業務資料雖在六十年七月開始試辦，但僅限於外僑管理資料。爲適應日益紛繁之業務需要，於六十四年十月裝置IBM370-125型電腦設備，現已建立下列電腦檔案：

- (一)外僑管理資料。
- (二)通緝人犯資料。
- (三)前科資料。
- (四)素行及治安人口資料。
- (五)失竊車輛。

前項檔案資料，並以線上作業方式配合縮影作業，提供立即查詢，在四秒鐘時間內，即可獲得答覆。今後仍將研究繼續擴大，陸續將各項資料納入處理，以全部資料電腦化爲努力目標。以電腦處理業務資料，不僅使資料管理科學化，其最終目的，在求提高爲民服務及保障市民身體財產權益的效率。

九、結語

警察工作誠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熟稔，真所謂事繁責重，且以社會繁榮進步所帶來的問題日多，本局自當因應社會需要，加倍努力，以無負國家、社會與市民之期望。以上所舉

各項重點工作，均為適應戰時需要，安定社會秩序，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所必需。其中以維護社會治安，改進交通秩序及管制風化營業等三項為現階段的中心工作，今後當在已有之基礎上，更求發揮實效，不達理想，決不稍懈。

回顧半年來的工作，大體來說雖有若干進步，但其未盡理想及對市民服務未週之處仍多，今後當嚴督所屬發揮高度服務熱忱，克盡職責，遵奉，總統 蔣公求新求行之遺訓，吸取並運用科學新知，腳踏實地，繼續努力以赴。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支持與協助，讓我們共同為建設現代化臺北市而努力。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臺北市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耀東

壹、概 述

本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近因社會的繁榮，人口量的增加，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更顯得任重道遠。

為適應當前的需要，除加強防疫工作，保健衛生，環境衛生改善，飲食品衛生抽驗，密醫取締，醫院管理，偽劣禁藥查緝等工作外，並配合市政郊區發展計畫，特選定偏僻地區，交通不便，成立收費低廉的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解決大眾醫療問題。對市立各醫療院所，逐年增加設備，網羅優異醫護人員，強化傷患急救平民施醫等，力求簡化手續，減低收費，本救

人便民為第一，盡心竭力為民服務。茲將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有關重要工作，綜合簡介如后：

貳、防疫工作

本市傳染病防治，其工作重點，搜集國內外疫情報告，訪視醫院診所及疫區入境旅客，實施病患家中及鄰居污染場所消毒，對病患採取檢體及收容隔離，另在防治方面，加強防疫衛生宣導，強制疫苗接種，增加個體抵抗力，在學校團體，辦理學生砂眼檢查，腸內寄生蟲防治，以及瘧疾控制，茲將工作成果表列如下：

(一) 傳染病疫情

1. 傷寒及副傷寒	發生一四人	無死亡。
2. 白喉	發生九人	無死亡。
3. 日本腦炎	發生三人	無死亡。
4. 小兒麻痺	發生二人	無死亡。
5. 破傷風	發生一人	死亡一人。
6. 瘧疾	發生一三人	無死亡。(均為國外移入病例)

(二) 預防疫苗接種

1. 牛痘	八四、六六二人。
2. 傷寒	五、三一九人。
3. 白喉	九八、三九三人。
4. 破傷風混合疫苗	五六、七四〇人。
5. 霍亂	四一、五一八人。